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4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天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2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92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天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吳天祥於民國113年3月間係羅際燻之員工，並借住在羅際燻位於新竹縣○○市○○街00號之住處。詎其於113年3月18日23時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利用上開借住機會，趁羅際燻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羅際燻所有、置放在該住處內之手機2支、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鑰匙等物，旋持上開竊得之鑰匙駕駛該車離去，以此方式竊盜前揭各該財物得手。嗣羅際燻發現上述物品遭竊而報警查獲。

二、案經羅際燻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三、證據：

01 (一)被告吳天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羅際燠於警詢時之指證。

03 (三)警員陳柏均於113年3月21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

04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各1份。

06 (五)現場照片8張、道路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3張、查獲被告現場
07 及扣案物品照片3張。

08 (六)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09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及科刑：

11 (一)核被告吳天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項竊盜之論罪
13 科刑暨執行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竹簡卷第7頁
14 至第22頁）附卷可參，詎被告仍不知戒慎其行，竟利用借住
15 在告訴人住處之機會，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上開財物得
16 手，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並悖於告訴人之信
17 賴，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其於本
18 院審理中亦本有意與告訴人和解，免除告訴人民事求償之訟
19 累，但遭告訴人所拒，然此已足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再本案
20 告訴人遭竊之上開財物，其中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21 車1臺暨其鑰匙、手機1支，已為警循線查獲被告時一併扣
22 案，並發還告訴人具領，業經告訴人證述在卷（見易字卷第
23 105頁），且有本院刑事紀錄科113年9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
24 表1份（見易字卷第47頁）附卷憑參，是告訴人之損害已有
25 部分獲得填補，另衡諸被告自述入監前從事割草工作、普通
26 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易字卷第105
27 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沒收：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1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3 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共竊得手機2支、現金2,000元及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暨其鑰匙等物，上開財物均為被告
05 本案之犯罪所得，其中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暨其
06 鑰匙、手機1支既經告訴人領回，則依前揭法文意旨，本院
07 就此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未扣案之手機1支、現
08 金2,000元部分，經核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
09 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0 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又上開宣告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將來
12 倘經執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或追徵，告訴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473條等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當不因本案沒收或追徵而影
14 響其權利，附此敘明。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江 宜 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 記 官 蕭 妙 如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